**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**

东财社〔2020〕78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

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18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6109.7567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其中：3399.3787万元列入“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；2260.378万元列入“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；450万元列入“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科目，“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预算经济科目。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，并进行项目挂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昆财社〔2020〕188号）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不公开发布）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